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赵福蓉女士已正式递交辞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补选。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现提名罗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